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給與科
承辦人：吳小樓
電話：(07)3368333#2793
傳真：(07)3315652
電子信箱：lydia31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人給字第1023083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國家文官學院助理輔導員報名表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各項訓練助理輔導員實施要點乙份(隨文引入)(5008919_10230835300A0C_ATTCH1.doc、5008919_102308353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國家文官學院102年助理輔導員志工招募實施要點及報名表各乙份，請轉知貴機關近2年績優退休公教人員踴躍報名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2年8月19日國院訓字第1020500262號函辦理。

二、該學院為辦理102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即日起招募65歲以下且具服務熱忱之優秀退休公務人員及教師擔任助理輔導員，以提升訓練卓越服務品質，請轉知貴機關近2年（按：101年7月迄今）績優退休公教人員擔任旨揭志工，凡有意願者請詳閱實施要點，並依案附報名表或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站「助理輔導員」專區下載報名表填妥後，於本(102)年9月6日前以E-mail逕寄該學院訓練發展組饒組長健生（pethope@nac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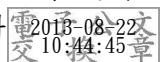
三、檢附國家文官學院助理輔導員報名表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各項訓練助理輔導員實施要點乙份供參。

正本：第四類發行人事機構

副本：本處給與科



處長 城 忠志

裝

訂



線

